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8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3/03

福利事務委員會

研究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 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6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小姐,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蘇黃慧兒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福利專員
彭潔玲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吳靜靜女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刑事)(支援)
吳淑芬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二)
李雪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李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陳偉業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2899/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同意由秘書處擬備的上述文件所載的擬議職權範圍。委員進而商定，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7月10日前完成工作，並於2004年7月19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2899/03-04(02)及(03)號文件)

3. 李鳳英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 (a) 為防止最近在天水圍發生的兇案重演，政府當局有否找出，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現行策略和措施是否有不足之處；及
 - (b) 當局將於何時檢討《家庭暴力條例》。
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成立3人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的目的如下：以有關個案為鑒，檢討天水圍家庭服務的提供情況及服務程序；建議應採取的措施，以加強天水圍家庭服務及有關服務程序的成效、協調及其他各方面；以及就任何其他有關處理家庭個案的事宜提供建議。檢討小組除參考這宗個案(包括研究這宗個案的處理方法)外，亦會審視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非政府機構、警方和其他各方之間的跨界別協調情況。預計檢討小組將於2004年9月／10月完成工作。此外，警方現正進行兩項調查。第一項是對兇殺案進行的刑事調查。這方面的調查已經完成，調查結果亦已呈交死因裁判官，並由死因裁判官決定應否就此案展開死因研訊。另一方面，警方亦正就天水圍個案的處理方法進行內部調查。有關調查尚在進行中。
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除成立檢討小組外，由2004年4月起，當局亦已經或將會採取多項改善措施，以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問題。這些措施包括 ——
- (a) 社署已由2004年5月3日起臨時調配12名社會工作者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此外，家庭服務重整後，當局會在2005至06年度進一步匯集資源，以增設一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使專責服務隊的總數增至6支，為虐待配偶及虐待兒童的個案提供介入服務；
 - (b) 《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2004年)》已於最近修訂，就風險評估及其他事宜提供指引，而經修訂的指引已由2004年5月1日起實施；
 - (c) 政府當局亦計劃於2004至05年度更新《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1998年修訂本》中所訂的指引；

- (d) 社署已與警方及醫院管理局加緊研究進一步加強協調的措施；
- (e) 社署已發出通告，提醒員工應如何處理具攻擊性和暴力行為的服務使用者，包括報警求助；
- (f) 社署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現正積極透過重整服務，把所有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轉型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2004至05年度完結時，全港將有61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了1名主管外，亦最少有12名社會工作者。因應服務人口的多寡和個別地區的需要，分派於每一地區或中心的人力資源實際數目將有所不同。社署現正積極就此進行內部討論，並與提供家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商討，以訂定有關安排(例如劃分服務地域範圍和調配人手等)；及
- (g) 當局將會繼續推行並進一步加強各項宣傳活動及社會教育活動，以提高市民對加強家庭凝聚力的意識、鼓勵市民及早尋求協助，以及預防暴力事件，包括虐待配偶、虐待兒童、虐待長者和性暴力。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回應李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問題時表示，香港大學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的第一部分涉及多項事宜，包括有效的預防及介入要素，而該部分的研究將於2004年年中完成。在等候香港大學上述研究結果期間，政府當局同時正在研究《家庭暴力條例》的條文。研究重點包括強制輔導、家庭暴力的定義和禁制令等。就此，當局會審慎考慮委員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4月26日及30日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以及議員在2004年5月5日立法會會議的議案辯論中發表的意見。政府當局亦已與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和關注家庭暴力問題聯席的成員會面，聽取他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

7.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若干本地的家庭暴力問題專家提出的下述建議有何意見 ——

- (a) 社署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採用“家庭完整”理念是否恰當；及

- (b) 將保護兒童課從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獨立出來，以便清楚劃分(由保護兒童課承擔的)調查職能與(由非政府機構或社署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輔導職能。

8. 社會福利署署長澄清，社署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並沒有採用任何單一理念，而是因應每宗個案的不同情況作不同處理。受害人及有關兒童的人身安全始終是首要關注事項。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將個案工作者的調查職能與輔導職能分割，可能會導致分工過於零碎。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如在處理某些個案時認為調查人員不適合進行跟進輔導(如施虐者反對)，有關個案可轉交該課的另一工作人員處理。此外，把個案轉介臨床心理學家處理並非不常見的做法。

9.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擬就涉及嚴重傷亡的家庭暴力個案成立的檢討委員會，應包括可代表受害人權益的人士。

10.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是否成立事後跨專業檢討委員會時，主要目的是藉此找出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有何可予改善之處，而非找出何人須就有關事故負責。此外，這類檢討工作不應干預警方及／或死因裁判庭的調查工作。儘管如此，他同意進一步考慮何議員於上文第9段提出的建議。

11. 應主席所請，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向委員闡述《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2004年)》(下稱“該指引”)的重點。該指引文本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12. 何秀蘭議員認為，無論上述指引如何詳盡，倘若有關方面不能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適時的援助，這些受害人仍然會遭受嚴重傷害，甚至死亡。據她瞭解所得，由於有關方面未能為受害人提供長期居所，以致很多受害人被迫返家。主席提出的意見相若。

1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回應時表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不會被迫返家。雖然這些受害人可暫時居於庇護中心，但為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解決長遠住屋問題，當局為他們提供各類不同形式的房屋援助，包括體恤安置、有條件租約、分戶和調遷等。此外，各項慈善信託基金亦會向受害人發放援助，按情況所需協助受害人租住私人樓宇。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

服務)(二)補充，即使受虐一方並沒有受供養子女，如其有真正需要取得獨立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則有條件租約及體恤安置的安排亦適用於這些人士。

14. 黃成智議員詢問，是否由個案主管負責確保，參與為處理虐待配偶個案而成立的多專業個案會議的專業人士均會依循該指引訂明的所有程序及指引。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上文第14段的建議並無必要，因為該指引由各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有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共同制訂，而上述各方均有責任確保，該指引訂明的所有指引及程序獲得嚴格依循。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指出，警方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指引(載於立法會CB(2)2899/03-04(03)號文件附件A)的涵蓋範圍較該指引第IV章廣泛，因為由警方擬定的指引詳細闡述警方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程序。

16. 何秀蘭議員認為，為確保有關各方可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適時的援助，當局應考慮為社會工作者制訂手冊，詳細闡述可為這些受害人提供協助的各類資源。

1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的資源索引載於該指引第X章。

18. 黃成智議員認為，如有人向警署報稱遭受家庭暴力對待，前線警務人員應詢問報案人，他／她之前曾否向社署及／或其他非政府機構求助，以確定應否向受害人提供任何跟進社會服務。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已經提醒前線人員這樣做。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進而表示，當局現正研究，可否改良現有電腦系統，以便查核警方有關曾就家庭暴力事宜報警求助的人士的過往紀錄。

19. 梁劉柔芬議員建議，當局應定期在家庭問題最普遍的地區舉行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分享會，以提高前線工作人員在處理家庭暴力受害人方面的警覺性。

20. 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闡述在防止及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長者及虐待配偶問題方面的現行策略及措施，並考慮委員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2004年4月26日、30日及5月24日3次聯席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21. 為給予政府當局充裕時間擬備委員在上文第20段所要求的資料，委員商定，下次會議由原定的2004年6月28日改於2004年7月5日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改於2004年7月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29日